

411 方案	生態人文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<u>聽力/閱讀</u>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 <u>聽力/閱讀</u>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8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大一英文4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學程	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	取得「環境教育學程」或其他任一項學程證書	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學程」或「實務實習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或「論文發表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外國語文檢定」至少擇一完成。
實務實習	參與國內外機構實習至少160小時	配合本系選修課程「生態人文實務實習」進行，且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合約書或備忘錄	
競賽	參加1次校際級(含)以上專業競賽	獲得佳作或入圍(含)以上成績。(校際競賽係指至少三校參與辦理之競賽)	
參與專題研究計畫	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且研究題目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	獲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經費補助並完成研究成果報告	
論文發表	於國內、外學術會議(口頭或海報)或期刊發表論文	所提論文之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	

錄取研究所	考取研究所（碩士班）	考取國內、外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 1. 本國研究所：備取以上。 2. 外國研究所：取得入學許可。	
其他外國語文檢定	參加西語(DELE、FLPT)或日語檢定(JLPT)考試，成績達所訂標準其中一項	1. 「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(DELE)」B1 檢定以上。 2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FLPT) 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及口試級分 S-1+以上。 3. 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測驗 N2 以上。	
通過會議			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